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B3744AFA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林业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林业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美国白蛾飞机防治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林业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度美国白蛾飞机防治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宏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6.2282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3.5486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江苏宏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